####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

#### 作業要點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 8 月 23 日體委競字第 09900189003 號令發布訂定 (全文 12 點,自即日起生效)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0 年 5 月 5 日體委競字第 10000122351 號令發布訂正 (全文 11 點,自即日起生效) 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2 月 8 日臺教體署競 (一)字第 10200044422 號令發布修正 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體署競 (一)字第 1020021473B 號令發布修正

-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建立運動選手生涯輔導照顧制度, 讓優秀運動選手無後顧之憂情況下接受嚴格競技訓練,以提升選手專 項競技實力,進而整體提高我國國際競技運動實力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輔導照顧範圍,以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種類及項目訓練之 選手為限,補助對象如下:
  - (一)本署核定各該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(以下簡稱基訓站)優秀運動選手及體育高級中學優秀運動選手。
  - (二)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校院優秀運動選手。

#### 三、 辦理機構及執行內容如下:

- 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體育高級中學:針對合於本要點補助 範圍及對象,執行學雜費(含學分費)補助、生活照顧補助及 課業輔導補助等三類計畫,其資格條件、補助額度及補助基準 如附件一。
- (二)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校院:針對合於本要點補助範圍及對象, 執行學雜費(含學分費)補助、生活照顧補助等二類計畫,其 資格條件、補助額度及補助基準如附件二。
- (三)本署核定之適當機構:執行生涯諮商及相關就業輔導計畫,其 辦理方式及對象等事項,由辦理機構提具計畫經本署核定後辦 理。
- 四、 本署為審核各該補助案,得設立專案小組審議相關事宜;其成員依據 各申請案性質,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。
- 五、由辦理機構提具計畫申請書(如附件三),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報本署申請經費補助。各該辦理機構應組成輔導小組,依據本要點輔導措施, 分別擬具輔導計畫,內容應含輔導對象、遊選基準、輔導實施方式、 輔導時間地點、督導評核方式及預期績效等。

#### 六、 經費核撥程序:

(一) 辦理機構於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公文送達後二週內,報補助金額

領據向本署請領經費。

(二)辦理機構為地方政府者,應將補助款納入其預(決)算辦理。

#### 七、 經費核銷程序:

(一)辦理機構應於各該年度十二月十日前,備文、檢附報告書(如附件四)及經費收支結算表(如附件五及附件六),報本署辦理核銷。

其補助款納入預(決)算者,原始憑證留存於辦理機構,以備審計機關抽查。

(二)其有必要者,應配合併同檢附相關原始憑證報本署核備;其補助款未納入預(決)算者,應檢具原始憑證併同收支結算表報本署。

#### 八、 本要點補助限制如下:

- (一)受補助對象違反運動精神、有其他不良事蹟或未配合執行國家 體育運動政策而經查證屬實者,即撤銷或廢止其補助。
- (二)受補助對象不遵守關於運動選手紀律規定(含違反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(World Anti-Doping Agency,即 WADA) 相關規定)或不遵守參與國際(含兩岸)體育活動交流等相關規定者,撤銷或廢止其補助。
- 九、 辦理機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,本署得視其情節,撤銷其補助 之核定,並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已領取經費; 屆期未繳回者,依法移 送行政執行。

受補助對象在學期間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輟學或不再接受專長項目訓練者,應即報本署備查,並應自喪失學籍或停止訓練之日起,停支生活照顧補助;在學期間已領取之補助,不予追繳。

有前項情形而辦理機構隱匿未報本署備查者,停止補助一年,或停止 受理其申請一年。

- 十、 為瞭解辦理機構執行績效,本署得視需要派員訪視,辦理機構應配合本署訪視工作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,以供本署查察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視各該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收入情形,經本署專案 小組決議後,得以酌予調整補助額度。

## 附件一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體育高級中學選手之申請資格條件、補助額

## 度及基準

補助基			
準補助項目	資格條件	補助額度	補助款支用限制
一、學雜費補助	以前一年度參加或獲得下列賽	1. 依每人每學期	1. 表列賽會團開
(含學費、雜會	7成績者為限:	實際繳費情形	項目皆以大負
費、學分費及	1. 經獲選為國家代表隊,並參	覈實報支計算。	選手名冊
代辦費,不含	加東亞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	2. 就讀高級中學	準。
服裝費及課業	及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者。	(含高級職業學	2. 同時領有
輔導費)	2. 經全國性單項運動(總)協	校):每人每學	署、其他相
	會,獲選代表我國參加國際	期最高補助新	關、各級學相
	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	臺幣 8,000 元。	或相關團體
	世界及亞洲正式單項運動	3. 就讀國民中	雜費補助者
	錦標賽獲得前3名者,上開	學:每人每學期	合計之補助智
	各項賽會限於賽前向教育	最高補助新臺	度不得超過
	部體育署(以下簡稱本署)	幣 1,000 元。	際學雜費
	提報並經核定為國光獎章	4. 就讀國民小	出。
	及獎助學金最優(高)級組	學:每人每學期	
	賽會者。	最高補助新臺	
	3. 經獲選代表我國參加青年	幣 500 元。	
	奥林匹克運動會前6名、或		
	亞洲青年運動會、國際學校		
	體育總會主辦之世界中等		
	學校運動會及世界中等學		
	校單項錦標賽獲得前 3 名		
	者。		
	4. 獲得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		
	前6名者或團體項目前3名		
	者。		
	5. 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	
	個人項目前3名、團體項目		
	第1名及本署核定辦理聯賽		
	最優級組第1名者。		
	6.獲得全國性單項運動(總)		
	協會報經本署核定為運動		
	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		
	運動錦標賽個人項目前 3		

名、團體項目第1名者。	
7. 獲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	
辦之縣市運動賽會或中小	
學聯合運動會(離島地區未	
能每年舉辦者,則以最近一	
屆為原則),或參賽隊數 10	
隊以上單項運動錦標賽國	
小組第1名者。	

## (續上表)

補助基 準 補助項目	資格條件	補助額度	補助款支用限制
二、生活照顧補助	日與故弗法	1 沙墙 古 加 由 與 ( 人 古 加 毗 坐	1. 補助款應直接撥予合於
一、生活炽衡棚助		1. 就讀高級中學(含高級職業	
	助	學校)者:每人每月補助新	補助資格之補助對象,不
		臺幣 3,000 元。	得移作教練津貼及其他
		2. 就讀國民中學者:每人每月	非及於補助對象之支出。
		補助新臺幣 2,000 元。	2. 已領有本署、其他機關、
		3. 就讀國民小學者:每人每月	各級學校或相關團體生
		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。	活津貼、零用金等其他給
			與者,不得支領本項補
			助。
三、課業輔導	基層運動選	1. 就讀高級中學(含高級職	1. 補助款應支用於辦理課
	手訓練站及	業學校)及國民中學者:	業輔導計畫所需必要性
	體育高級中	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	支出,並以檢據方式核
	學之選手。	幣 1,000 元。	銷,不得逕行造冊發給受
		2. 就讀國民小學者:每人每	補助對象。
		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	2. 辦理機構應確實檢核年
		元。	度經費執行情形,已編列
			於本署或其他機關之課
			業輔導經費者,不得重複
			申請及支領本項補助經
			費。

## 附件二 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校院優秀運動選手資格及補助基準

	具中華民國國籍,且各該申請年度就讀經	至本署核定之發展特 [	色運動大專院校在學學
資格條件	生,以前一年度獲有下列賽事成績者,擇	一申請。各該賽會名	次成績認定,皆以主辦
	單位技術手冊給獎相關規定辦理。另團體	項目皆以大會登錄選	<b>手參賽名單為準</b> 。
級別	賽事及成績	學雜費補助	生活照顧費補助
	經正式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,參加最近一	每人每學期新臺幣	每人每月新臺幣
第一級	屆奧林匹克運動會(以下簡稱奧運)獲有	30,000 元為限。	10,000 元。
(分) (次)	前8名或亞洲運動會(以下簡稱亞運)獲		
	有前3名者。		
	經正式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,參加最近一	每人每學期新臺幣	每人每月新臺幣
	<b>屆奧運或亞運獲有第4名至第8名、世界</b>	15,000 元為限。	6,000 元。
第二級	大學運動會(以下簡稱世大運)前2名或		
	東亞運動會(以下簡稱東亞運)獲第1名		
	者。		
	經正式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,參加最近一	每人每學期新臺幣	每人每月新臺幣
	届世大運獲有第3名至第8名、東亞運獲	5,000 元為限。	2,000 元。
<b>然一</b> 加	第2名至第4名,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獲		
第三級	前2名,最近一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		
	優級組、或本署核定辦理聯賽最優級組第		
	1 名者。		
說明		(一) 學雜費含學	(一)補助款應直接
		費、雜費及學	撥予合於補助
		分費。	資格之補助對
		(二)依實際繳費	
		情形覈實報	
		支。	非及於補助對
		(三)同時領有本	
		署、其他機	(二) 其已領有其他
		關、各級學校	機關、各級學校
		或相關團體	以 伯 崩 囹 脰 生
		學雜費補助	活津貼、零用金
		者,各該補助	或其他名目經
		額度總和不得知過實際	費者,不得支領
		得超過實際	本項補助。
		學雜費支出。	

### 附件三

### (辦理機構全銜)○年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實施計畫

- 一、 計畫目的:
- 二、 輔導小組組織及運作情形:
- 三、 計畫期程:
- 四、 計畫內容:(應視補助項目需求而擬具子計畫內容)
  - (一) 學雜費補助子計畫:
    - 1. 遴選基準
    - 2. 輔導地點
    - 3. 執行方式
    - 4. 執行單位
    - 5. 補助(或輔導)對象名冊

序號	就讀學校	姓名	金於附表所列補 運動成績 助項目資格條件 之項次		總補助金額 (新臺幣:元)				
1	○○高中	王〇〇	98 全國運動會男 子標槍第 1 名 <u>4</u>				000		
總計	校	人	新臺幣						
附註	付註 辦理機構應詳實審核補助(或輔導)對象資格條件,不得虛偽浮報。								

- 6. 其他
- (二) 生活照顧補助子計畫:

內容同前

- (三) 課業輔導子計畫:
  - 1至4項內容同前
  - 5. 補助(或輔導)對象名冊

序號	就讀學校	姓名	所屬基層運動選手 訓練站名稱	總補助金額 (新臺幣:元)	備註 (新生請註明)		
1	○○高中	<b>£</b> 00		000			
總計	校	人	新臺幣	元			
附註	附註 辦理機構應詳實審核補助(或輔導)對象資格條件,不得虛偽浮報。						

#### 五、 督導考核方式:

### 六、 經費預算:

申請項目	申請人數	申請金額	辦理機構配合經費 (新臺幣;萬元)	總補助經費 (新臺幣;萬元)
學雜費補助				
生活照顧補助				
課業輔導補助				
總計				

七、 預期績效:

八、 其他:

承辦人: 單位主管: 機關首長:

#### 附件四

(辦理機構全銜)○年度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執行成果報告書

- 一、 執行期程:
- 二、 執行情形 (應依補助項目計畫撰擬):
- 三、 執行績效 (應依補助項目計畫撰擬):
- 四、 經費支用情形 (應依補助項目計畫撰擬):
- 五、 督導考核情形 (應依補助項目計畫撰擬):
- 六、 檢討及建議 (應依補助項目計畫撰擬):
- 七、 附件
  - (一)補助對象名冊
  - (二) 學雜費及生活照顧補助計畫受補助對象領據簽收影本
  - (三)活動照片

(辦理機構全銜)○年度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名冊

(金額:新臺幣元)

							(並領・刺)	至りした
補助項目	執行 期間	就讀學校	姓名	性別	是否為 原住民	專長 項目	補助 金額	備註
學雜		○○國小	王〇〇	女性	是	田徑	0	
費補	上							
助	學期							
	小計	〇校	〇人	男〇人 女〇人	是〇人 否〇人		○元	
	執行 期間	就讀學校	姓名	性別	是否為 原住民	專長 項目	補助 金額	備註
	下 學期							
	771							
	小計	○校	〇人	男〇人 女〇人	是〇人 否〇人		○元	
	總計	新臺幣	j	ć				

補助項目	執行 期間	就讀學校	姓名	性別	是否為 原住民	專長 項目	補助 金額	備註
生活	○月	○○國小	王〇〇	女性	是	田徑	$\bigcirc$	

照顧										
補助										
	小計	○校	〇人	男〇人 女〇人		○人 ○人		○元		
	執行 期間	就讀學校	姓名	性別		<b>否為</b> 住民	專長 項目	補助 金額	備註	
		○○國小	<b>王</b> 〇〇	女性	7	是	田徑	0		
	○月									
	小計	○校	〇人	男〇人 女〇人	_	)人 )人		○元		
	總計	新臺幣		Ť.						
補助 項目	執行 期間	辦理情 (方式		辨理地	點		參	加人數		
課業輔導		如課後、週 暑假輔導…			小		<ul><li>○人</li><li>○人</li></ul>	總計○人		
<b>粣</b> 守				〇〇 <b>國</b>	中		〇人 〇人	總計○人		
	各級學村	校参加情形:總計人;男生人;女生人								
	大專校院	<b>享校院人( % );高中人( % );國中人( % ) 國</b>								
	小	_人( %)	•							
	補助經	費總計新臺幣	k	元						

承辦人: 單位主管: 主辦會計人員: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:

## 附件五

### (辦理機構全銜)○年度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經費收支結算表 (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用)

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

(金額:新臺幣元)

						亚映 州里市	<i>,</i> <u>,</u>
補助項目	學校名稱	人數	核定補助 經費	補助經費	配合經費	實支 總經費	剩餘經費
學雜費補助							
生活照顧 補助							
課業輔導							
總計	○校	〇人次	元	元	元	元	元

承辦單位: 單位主管: 主辦會計人員: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

人:

## 附件六

### (辦理機構全銜)○年度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經費收支結算表 (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用)

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

(金額:新臺幣元)

補助項目	人數	補助經費	配合經費	總經費	備註
學雜費					
生活照顧補助					
總計	〇人	元	元	元	

承辦單位: 單位主管: 主辦會計人員: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:

存

杳

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-學雜費補助領據 (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用)

# 領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兹收到

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

學年度上/下學期學雜費補助

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所屬縣市: 就讀學校:

領款人姓名: 所屬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:

經手人簽章: 單位主管簽章:

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-學雜費補助領據 (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用)

# 領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兹收到

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

學年度上/下學期學雜費補助

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所屬縣市: 就讀學校:

領款人姓名: 所屬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:

經手人簽章: 單位主管簽章:

第二聯: 選 手 存

杳

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—學雜費補助領據 (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用)

# 領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兹收到

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

學年度上/下學期學雜費補助

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就讀學校: 領款人姓名:

經手人簽章:

單位主管簽章:

\_\_\_\_\_\_

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—學雜費補助領據 (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用)

領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兹收到

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

學年度上/下學期學雜費補助

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就讀學校: 領款人姓名:

經手人簽章:

單位主管簽章:

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—生活照顧補助領據

(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用)

# 領據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	運動選手輔导照顧計畫								
	年度	_個月	生活照	段額補且	功				
總計新臺幣	<b>洛萬</b> _	仟_	佰	_拾_	_元整				
所屬縣市:	就讀學校	:							
所屬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:		_ 領款/	人姓名:						
承辦人簽章:		單位主,	管簽章	:					
 女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	金辦理運動選	 Ĕ手輔導戶		 [一生活照	 K顧補助領據				
	(直轄市)	及縣市政	) (文府用)						
	領	才	<u> </u>						
	中華民國	年	_月	_日					
茲收到		運	動選手	輔導用	<b>烈顧計畫</b>				
	年度	_個月:	生活照	<b>孫顧補</b> 耳	<b></b>				
總計新臺幣	<b>洛萬</b>	仟_	佰	_拾_	_元整				
所屬縣市:	就讀學校	:							
所屬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:		_ 領款/	人姓名:						
承辦人簽章:		單位主角	管答章	•					

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—生活照顧補助領據

(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用)

# 領據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茲收到_	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								
	年度	個月	生活照	【顧補」	功				
總計新臺	<b>監幣萬</b>	仟_	佰_	_拾_	_元整				
就讀學校:	領款人	姓名:		_					
承辦人簽章:		單位主	管簽章:	•					
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—生活照顧補助領據									
(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用)									
	中華民國_	<b>〔</b> 年		_日					
茲收到_		運動	選手	輔導照	顧計畫				
年度個月生活照顧補助									
總計新臺	<b>臺幣萬</b>	仟_	佰_	拾_	_元整				
就讀學校:	_ 領款人	姓名:		_					
承辦人簽章:		單位主	管簽章:	•					